

电子邮件地址证明

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第6005号表单（2021年10月更新）

说明：根据《加利福尼亚法规》第16篇第6005条(a)款的规定，任何人向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CCAP）提交第6003号表单《上诉通知书》时，应同时填妥本表单并提交给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根据《加利福尼亚法规》第16篇第6005条(b)款的规定，上诉案件的任何其他当事方应在收到上诉通知书后60天内将此表填妥并提交给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并将填妥的表格副本送达上诉案件的所有其他当事方。

A. 案件信息

您的姓名或机构名称： _____
(如代表监管局提交此表，则填写“大麻监管局”)

本人是（勾选一项）：

上诉人

被上诉人

其他（请说明： _____）

上诉的案件： _____
(请提供案件名称和案件编号)

B: 选择正式的电子邮件地址

您可以选择提供正式的电子邮件地址，用于接收送达的所有通信、通知、诉状、决定和与上述上诉有关的其他文件。勾选下方相应的复选框并提供正式的电子邮件地址，即表示您同意收取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以及上诉案件所有其他当事方送达的电子邮件。如果您不选择提供正式的电子邮件地址，则您必须提供一个您同意通过邮寄方式收取送达文件的邮寄地址。

本人同意通过下方提供的正式电子邮件地址接收与此上诉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的送达。

正式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本人不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与此上诉有关的文件的送达。请将与此上诉有关的所有文件发送至以下实际地址：

实际地址： _____

送达证明：根据《加利福尼亚法规》第16篇第6005条(b)款的规定，任何人向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本表单时，应同时向此上诉案件的所有其他当事方送达一份已填妥的本表单副本。

签名

日期

印刷体姓名